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2時00分
地點： 九龍灣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總部4樓ILC B室

出席：	高志偉先生	主席
	何守昭先生	委員
	郭海生先生	委員
	劉春鳴先生	委員
	潘大徽先生	委員
	謝景華先生	委員
	張泳沁女士	委員
	黃啟漢先生	委員
	丁燦球先生	委員
	郭永賢先生	委員
	陳衛東先生	委員
	黃振豪先生	委員
	彭耀雄先生	委員
列席：	賴震暉先生	秘書/機電工程署
	趙梓珊女士	王曉君代表
	陳嘉敏女士	蔡詠怡代表
	何棣欣女士	發展局
	潘國英先生	機電工程署
	劉力基先生	機電工程署
	姚德泰先生	機電工程署
	陳俊偉先生	機電工程署
缺席：	鄭偉業先生	委員
	紀盈盈女士	委員

黃煒鈴女士	委員
王曉君女士	委員
蔡詠怡女士	委員

負責人

1 歡迎諮詢委員會委員

- 1.1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十五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諮委會）會議。

2 委員會成員、職能範圍及運作安排（議程第1項）

- 2.1 秘書介紹來自不同界別的委員，第四屆諮委會共有 17 位委員分別代表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專業團體、培訓機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消費者、公眾人士及政府部門等。
- 2.2 秘書介紹諮委會的職能範圍並講述諮委會的運作安排重點，包括諮委會是由 1 名主席、2 名官方委員及其他 15 名非官方委員組成，委員是以個人身份參與會議，會議法定人數為 8 名非官方委員，主席可訂立諮委會會議程序和規則等。此外，諮委會可設立工作小組，並委任小組召集人，工作小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3 名非官方委員。
- 2.3 秘書介紹根據上屆諮委會運作的公開資訊安排：
- (i) 諮委會的職能範圍、委員名單、會議日程及議題，以及會議記錄皆會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網頁上發布;
 - (ii) 委員的發言會以不記名的形式記錄;
 - (iii) 除姓名及所屬界別外，委員的其他個人資料將不會公開;以及
 - (iv) 會議以閉門形式進行，以免影響委員就敏感議題發表意見。

諮委會同意繼續採用以上的公開資訊安排。

3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

- 3.1 各委員對第十四次會議的記錄沒有修訂建議。主席確認第十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正式通過。

4 利益申報事宜 (議程第 3 項)

- 4.1 秘書向委員解釋有關利益申報的原因和機制，建議實施一層利益申報制度。如委員察覺與討論事項可能有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應盡早向主席披露。主席須決定該委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如主席就某事項有利益衝突，在討論該事項時，主席之職務可暫由其他委員代替執行。由於委員大多來自不同界別，如商討的事宜只涉及界別的整體利益，則委員無須作出申報。如已申報利益衝突，秘書可停止將有關文件分發給該成員，若成員已收到一份討論文件，則必須立刻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諮委會同意有關申報機制的建議。各與會者均表示與今次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並沒有利益衝突。

5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 (議程第 4 項)

- 5.1 秘書簡介《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的背景，並介紹《條例》引入了一系列加強規管措施，包括強化升降機和自動梯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的註冊制度，提高違例事項的最高罰則，擴大適用範圍至對升降機及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負責人，以及其他規管措施。

- 5.2 秘書匯報截至 2019 年 12 月，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人員共有

5 735 人，而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師則有 360 人。此外，業內亦有約 1 894 名一般工程人員協助註冊工程師/工程人員進行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而這批工程人員經過相關培訓及累積足夠經驗後，可申請成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

5.3 秘書匯報在 2015 至 2019 年期間每千部升降機及自動梯須呈報事故的統計：

- 升降機事故總數相對平穩，並呈下降趨勢。隨著機電署推行特別保養及增加有關巡查，機廂平層不準及不正常移動的事故數目於 2019 年大幅下降；以及
- 自動梯事故總數相對平穩，並有輕微上升。涉及自動梯機件故障的事故比率於 2019 年上半年有所上升，但在機電署即時加強有關跟進工作後，情況已於下半年有明顯改善及未再錄得這類事故。為進一步加強公眾安全使用自動梯的意識，署方正製作新一輯的電視宣傳短片。

6 成立工作小組（議程第 5 項）

6.1 為了讓各委員能更深入討論升降機及自動梯業界和負責人分別較為關注的事宜，諮委會同意成立以下兩個工作小組：

- (i) 業界事宜工作小組；以及
- (ii)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

諮委會同意由何守昭先生出任業界事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並由丁燦球先生出任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各委員可自行選擇加入兩個工作小組。

7 負責人事宜工作匯報（議程第 6 項）

由於今次是新一屆諮委會的第一次會議，由秘書代為匯報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會議亦就報告作出討論如下：

機電署 7.1 機電署於 2019 年舉辦/進行了 87 場宣傳升降機/自動梯安全和負責人責任的講座及活動，出席人數超過 4 500 人。機電署亦在幼稚園及長者中心舉辦/進行 272 場外展活動，出席人數超過 20 000 人，以加強負責人管理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認知、推廣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推動優化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以及介紹「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等。

機電署 機電署繼續定時與各主要的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如港鐵、房屋署等) 緊密聯繫，推動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包括商討加強安全使用自動梯的宣傳推廣、優化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等。

機電署 機電署亦繼續發行《電梯通訊》，加強與業界、負責人和市民的溝通及資訊交流。第 5 期《電梯通訊》已於 2019 年 12 月推出。

機電署 同時，機電署亦安排播放「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推動優化升降機。為進一步加強大眾安全使用自動梯的意識，本署正製作新一輯的宣傳短片及海報。

機電署 7.2 機電署於 2019 年 11 月完成最新一輪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升降機保養價格調查(即 2019 年第二輪的價格調查)，有關的更新資料已於 2019 年 11 月上載至機電署「負責人天地」網頁。機電署會繼續每六個月更新保養價格資料，下次調查結果暫定於本年 5 月公布。

機電署 7.3 為協助負責人物色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以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如升降機/自動梯檢驗、保養工作審核及工程顧問服務，機電署於 2019 年上半年諮詢了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當

中有 48 名註冊工程師同意公布其聯絡資料，以便公眾聯繫及諮詢。機電署於 2019 年 5 月在「負責人天地」網頁上載了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的聯絡資料，當中包括中英文姓名、註冊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及是否受僱於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機電署亦會按時更新名單供公眾參考。

機電署 7.4 為推動樓宇業主加快籌組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以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水平，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政府撥款 25 億元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資助約 5 000 部私人物業內的升降機進行優化工程，並委託市區重建局執行計劃。首輪申請已於去年 8 月 1 日截止，共收到約 1 200 份申請，涉及約 5 000 部升降機。在首輪申請中已選出約 1 400 部優次較高的升降機給予資助並就申請結果通知所有申請人。市區重建局亦已陸續安排顧問接觸申請人籌組優化升降機工程。第二輪申請已於本年 1 月 6 日開展，並將於本年 6 月 30 日結束。

此外，2019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動用額外 20 億元擴大有關的資助計劃(有待立法會審批撥款)，目標是為資助額外 3 000 部升降機的優化工程，並為有需要的業主於進行優化升降機工程期間提供外展社區服務，以及資助「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以吸引新人加入升降機工程行業。

機電署呼籲各代表透過其渠道向有需要的業主宣傳「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以及呼籲行業代表積極參與有關吸引新人加入行業的培訓計劃。

8 業界事宜工作匯報 (議程第 7 項)

由於今次是新一屆諮委會的第一次會議，由秘書代為匯報業界事宜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會議亦就報告作出討論如下：

機電署 8.1 機電署已就 2019 年新版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憲報(第 5428 號)公告，修訂內容將於今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

8.2 在改善工程人員的工作環境方面，屋宇署已在 2019 年 9 月發出修訂了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建築工程守則》(APP-29)，並已於 2019 年 12 月全面實施，其更改了的內容包括：

- 加大井道通風開口的面積，由以往的 0.15 平方米增至 0.3 平方米；
- 須在超逾指定深度(2 米)的槽底設置一道由合適樓梯連接的通道門，讓工程人員安全進出槽底；以及
- 須在超逾指定深度(3.5 米)的槽底，設置合適的永久工作平台，讓工程人員進行升降機工程。

機電署 8.3 為加強工程人員的安全訓練，機電署聯同電梯業協會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組成工作小組，完成製作「進出機廂頂」和「機廂頂工作」的虛擬實境安全訓練課程，並將課程開放予註冊承辦商以培訓工程人員。小組現正製作「進出井道底」和「機房工作風險評估」的虛擬實境培訓課程。職訓局亦計劃於今年稍後開辦相關的訓練課程，利用虛擬實境技術讓工程人員在安全環境下作不同處境的訓練。

機電署 8.4 機電署已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刊憲，發布《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2018 年版)及更新工作日誌的格式要求。新版本的實務守則列明了「特別保養」的要求，規定承辦商須為所有未安裝上行超速保護裝置、不正常移動保護裝置或雙重制動系統的舊式升降機，每年進行兩次「特別保養」或採用升降機生產商建議的其他方案，以確保舊式升降機的安全運作，

以及提升舊式升降機的保養及安全水平。

承辦商須採用已改良的工作日誌格式記錄保養工作，列出每次維修工作牽涉的重要保護部件，並利用電腦平台將特別保養的預定日期、時間、檢測結果及數據，經網上提交予機電署，以便署方加強相應的抽查工作。

為了讓業界、業主及各持份者有充分時間準備及協商，機電署就有關措施設立了約六個月的寬限期，並於 2019 年 2 月 1 日全面落實。截至 2019 年 12 月，機電署就「特別保養」工作進行了 3 700 多次巡查，並就新格式的工作日誌進行了約 15 000 次檢查，發現實施情況大致良好。署方會繼續留意實施的情況，作出適時的跟進及檢討。

- 8.5 近年升降機及自動梯相關的學徒、證書及文憑課程的收生情況均有改善。據職訓局的資料顯示，在 2015 年，就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訓練課程，職訓局成功招收了超過 200 名新生，而 2016 年至 2019 年更招收超過 250 名新生。此外，職訓局於 2016 年開辦的新升降機及自動梯夜間證書課程，先後有 250 多名人士報讀。

職訓局繼續舉辦開放日及資訊日 (Info Day) 等活動，向大眾提供有關課程的訊息。同時，職訓局亦正推動職業專業資歷認可，以期更有系統地認可業內工程人員在專業範疇的技能，亦為相關工作崗位提供了進修及就業的階梯路線圖，有助吸引人才投身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行業。

機電署

機電署現已展開新一期的「合作培訓技術員先導計劃」，以聘請新一批的見習技術員並派送他們到參加此計劃的承辦商進行培訓，為期 4 年，讓學員獲得足夠經驗及資歷以申請成為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秘書補充，經檢討後，機電署所聘請的見習技術員的薪金將會顯著提升，以吸引更多新人加入行業。

9 未來工作及展望 (議程第 8 項)

主席期望各委員積極參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事宜和為業界長遠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並向委員闡述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 機電署 9.1 機電署正檢討「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並會透過不同會議諮詢業界，期望有關的制度可更全面反映承辦商的表現。同時，亦會配合新版《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調整個別計分項目。詳細建議會適時提交工作小組及諮委會商議及跟進。
- 機電署 9.2 就優質升降機服務認可計劃，機電署已於 2019 年第四季完成兩場培訓獨立評估升降機服務專業人員的工作坊，參加人數超過 100 位。成功完成培訓的獨立評估專業人員名單，預計於會 2020 年第一季在機電署網頁刊登。
- 機電署 9.3 現時，業內工程人員在獲得註冊資歷後，缺乏其他以技能為本的專業資歷認可。故此，機電署與業界及職訓局代表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引入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人員以技能為本的職業專業資歷(Lift Master)，為工程人員引入晉升階梯，讓行業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詳細情況會適時提交工作小組及諮委會商議及跟進。
- 機電署 9.4 為進一步推動優化工程，機電署正研究強制實施優化升降機工程的可行性，並已聘請顧問就不同地區及城市的強制或其他優化舊式升降機措施進行研究及比較，預計將於 2020 年首季完成。機電署除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經驗外，亦會研究本地類似法例的實施及執行情況，以及考慮社會及業界的承受力。機電

署亦會適時諮詢公眾、議員及業界的意見，並向相關政策局提交建議。

機電署 9.5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在 2012 年實施時對工程師及工程人員的註冊訂下過渡性安排，以逐漸加強註冊的資歷要求以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在工程師註冊方面，已於 2018 年 5 月 1 日廢除接受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作註冊要求的過渡安排。現時，工程師註冊必須持有相關學位或已於《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下註冊為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具備所需的實質工作經驗。至於廢除以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成為註冊工程師方面，將於 2023 年作進一步檢討淘汰有關過渡性安排的時間表。機電署將於未來兩年開展推動提升工程師的資歷要求至註冊專業工程師，並為廢除相關過渡安排進行初步檢討。

10 其他事項 (議程第 9 項)

機電署 10.1 秘書向各委員介紹機電署於 2019 年 12 月推出的兩個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及機電業界利用智能電話功能隨時隨地使用便利的電子服務，獲取機電署最新資訊，加強溝通。兩個流動應用程式分別為「E&M Connect」及「機電行業通」：

- 「E&M Connect」能提供家電產品能效比較及以地圖方式搜索附近的註冊電業承辦商和瓶裝石油氣分銷商；以及
- 「機電行業通」為機電行業的從業員提供行業培訓課程、工作守則及其他資訊，並讓註冊從業員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儲存訓練時數記錄及接收註冊證到期提示。

11 下次會議日期

11.1 下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7 月舉行，確實日期另行通知。

11.2 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